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5年4月公益性岗位招聘的公告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因工作需要，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以及重庆市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万州人社发〔2024〕1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非全日制公益岗位2名（具体工作地点详见附表）。

1. 招聘对象及要求

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有劳动能力、具有我市户籍的脱贫人口、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常住双河口街道螺蛳包社区、学堂 湾社区优先）。

三、报名及聘用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5年4月9日-4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3-58833805。

1.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本人一寸照片2张。

(三)招聘程序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岗位适应能力筛选、择优录用等流程开展，对拟招录对象开展人员信息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劳务协议。

四、用工管理及待遇

1．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按照《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实施。

2．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本次公益性岗位招录人员劳务协议一年一签，原则上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等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不适用于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4.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用人单位统一为拟聘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办理工伤保险条件的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购买意外伤害团体险。

5、非全日制公益岗位待遇以补贴方式发放，每月补贴金额为1150元。

五、纪律监督

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即予查处。整个招录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23-58831923。

附件：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8日

附件

 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名称** | **岗位**  **数量** |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 **用工**  **性质** | **工作要求** | **薪资待遇** | **工作地点** |
| 1 | 保洁员 | 1 | 无 | 非全日制 | 完成指定区域保洁工作 | 1150元/月 | 学堂湾社区 |
| 2 | 交通劝导员 | 1 | 无 | 非全日制 | 完成指定区域内交通劝导 | 1150元/月 | 螺蛳包社区 |